

決議 5

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中華民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代表名稱

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2 項第(c)款規定之職權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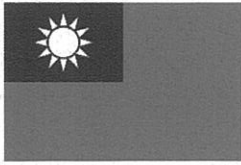
決定

1. 修訂本協定附件 8.12(a)中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代表單位，該條款修訂如下：「(a) 在中華民國方面，為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，分別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；」
2. 本協定內容中凡提及宏都拉斯共和國「工商部」，均改為「經濟發展部」。依據宏都拉斯共和國 266-2013 法令，宏都拉斯共和國「經濟發展部」主管國內商業及對外貿易、出口拓銷、經濟整合以及其他原屬「工商部」之業務。

本決議一式三份，中、英及西文本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參考。

本決議將於締約國各方通知完成必須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本決議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簽署。

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

卓士昭
經濟部政務次長

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

Luz Estrella Rodríguez
經濟部次長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

Melvin E. Redondo
經濟發展部次長